



#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KBC Equity Fund

###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生態基金系列 投 資 人 須 知

#### 比利時公開發行開放式公司型基金(BEVEK/SICAV)

#### 警 語

- 一、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95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86 號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9 樓

總代理人諮詢電話：0800-086-081

康和投顧獨立經營管理

本內容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為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無論文字、圖像、資料、版面設計等，未經授權不得複製、修改、散發或引用。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此版投資人須知刊印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內容資訊於當時之即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版內容刊載資料可能有所更動，敬請注意。

---

壹、	總代理人、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之介紹.....	3
貳、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該基金之狀況.....	6
參、	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10
肆、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23
伍、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4
陸、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27
柒、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28
捌、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30
玖、	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標準之表列.....	33
拾、	投資風險之說明.....	35
壹拾壹、	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37
壹拾貳、	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37
壹拾參、	其他事項.....	37

## 壹、總代理人、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說明

### 一、總代理人說明

- (一) 事業名稱：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 樓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冠賀
- (四) 公司簡介：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CCMC.)創設於 1988 年 5 月，資本額為新台幣 1 億元，主體業務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海外基金業務，並於 2001 年 1 月為國內及同業率先取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照的投顧，另外亦為台灣最早引進海外基金的業者之一，也是最具有海外基金投資經驗的業者，康和投顧目前在兩項主體業務均配置有專責專任的經營管理團隊，並期許以國際化資產管理的專家為公司的經營特色。

康和投顧於 2005 年 12 月份與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於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簽訂合作備忘錄，正式取得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在台灣基金總代理權，並積極規劃相關作業，以期提供台灣投資人最佳金融商品服務。

###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KBC 股票基金 (KBC Equity Fund)
- (二) 營業所在地：2 Havenlaan, B-1080 Brussels, Belgium
- (三) 負責人姓名：Mr. Antoon Termote (CEO)
- (四) 公司簡介：

KBC 股票型基金係於 1999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於比利時。其屬於 Sicav 之公司型態基金，必須符合 85/611/CEE 法令規定之投資先決條件，其功能及投資受 2004 年 7 月 20 日訂定之法規及部分有價證券共同投資管理型態之其他相關法規所規範。本公司已指定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為基金管理機構，而其經銷商為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盧森堡）。KBC 股票型基金之保管機構為比利時聯合銀行。其他詳細資料請參考公開說明書。

### 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說明

- (一) 事業名稱：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KBC Asset Management N.V.)
- (二) 營業所在地：Havenlaan 2, 1080 Brussels, Belgium
- (三) 負責人姓名：Mr. Antoon Termote (CEO)
- (四) 公司簡介：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KBC Asset Management N.V.) 原為比利時

信貸銀行(Kreditbank)下屬部門，該部門成立於 1948 年，迄今在資產管理領域已有超過 50 年的時間。1999 年 12 月 30 日於比利時成為獨立子公司，成為集團銀行與保險業務之外的重要事業體；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總部設置於比利時布魯塞爾(Brussels, Belgium)，並分別在都柏林、盧森堡跟中歐地區(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蘭及斯洛伐尼亞)設置有子公司，對於新興市場業務發展著力甚深，並且不斷衍生其業務觸角至全球各地。迄今，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已經成為比利時當地資產管理業務的領導品牌，在比利時當地，特別是在結構型基金(保本基金 capital-guaranteed fund)擁有 54.4%的市佔率，同時也在歐洲有 14%的市佔率，更分別居於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與斯洛伐尼亞前 3 名的市佔率。

2004 年為拓展業務領域,於美國紐約及中國上海設置代表處，並同時與深圳金元證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於上海(2005.10)。目前該公司總管理資產已達總管理資產已達 1,630 億歐元，並且持續快速成長中。

####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說明

- (一) 事業名稱：比利時聯合銀行(KBC Bank N.V.)
- (二) 營業所在地：Havenlaan 2, 1080 Brussels, Belgium
- (三) 負責人姓名：Mr. Luc Bauduin
- (四) 公司簡介：

比利時聯合銀行前身為比利時信貸銀行，加入了 KBC 集團之後，成為集團的主要事業體之一，KBC 集團除銀行外，也涵蓋了保險、與財富管理、創業投資等相關業務。比利時聯合銀行旗下各項業務在其母國都有極佳之市佔率，在中歐與東歐等區域的金融市場亦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同時比利時聯合銀行在零售或是法人等業務範疇均有極高的競爭優勢。比利時、中歐、到東歐舉凡集團所有攸關銀行與保險的事業體都是以比利時聯合銀行作為其母公司。

#### 五、 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說明

- (一) 事業名稱：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盧森堡)  
(KBC Asset Management S.A)
- (二) 營業所在地：5, Place de la Gare, L-1616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Mr. Antoon Termote (CEO)
- (四) 公司簡介：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盧森堡)  
(KBC Asset Management S.A.)

為 KBC 集團百分之百股份持有之資產管理公司。該公司係依據盧森堡 2002 年 12 月 20 日法案第 13 章規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之規定所成立，並且須遵從有關管理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為管理資產管理公司及簡要公開說明書之歐洲議會 2001/107/EC 指令及 2002 年 1 月 21 日議會修改之議會之 85/611/ECC 指令。

## 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該基金之狀況

### 一、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沿革、股東背景、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是 KBC 集團旗下子公司之一，公司於 1999 年 12 月 30 日於比利時成為獨立子公司，總部位於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並且於愛爾蘭、盧森堡、捷克、波蘭、斯洛伐克等地都設有分公司，性質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並且於 2000 年 6 月 1 日正式營運，並獲得比利時銀行金融委員會的承認。主要提供資產管理與相關服務。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目前擁有 5 億 808 萬歐元的資產。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公司資本額為 3,575 萬歐元。目前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長為 Antoon Termote 先生。公司目前有三個主要股東：KBC 集團、比利時聯合銀行、KBC 保險。其中，KBC 集團及 KBC 保險—持股約 55%，比利時聯合銀行—持股約 45%。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的母公司-KBC 集團的客戶包括機構投資人、法人客戶、與個別投資人。業務範疇以多元化的海外基金為主，不論在基金商品研發、管理、行銷、與操作都有極佳的經驗值。靈活的行銷策略使公司目前擁有超過 500 檔的基金，並透過各種通路銷售至國內外的機構投資人、私人銀行客戶、以及零售客戶。目前該公司總管理資產已達 1,630 億歐元，並且持續快速成長中。



# KBC 生態基金

## 全球水資源基金—Water Fund

晨星星號評等 ★★★★★

註：晨星星號評級之資料來源為 morningstar as at

28/02/2010 晨星星級評等按基金過去三年在同類

型基金中風險修訂後的報酬率排名所作的評估

###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專門提供能源服務、環境工程與公用水利事業的公司，投資標的主要由世界環保諮詢委員會來選出，本基金為每日交易並以歐元計價。

### 基金資料

28/02/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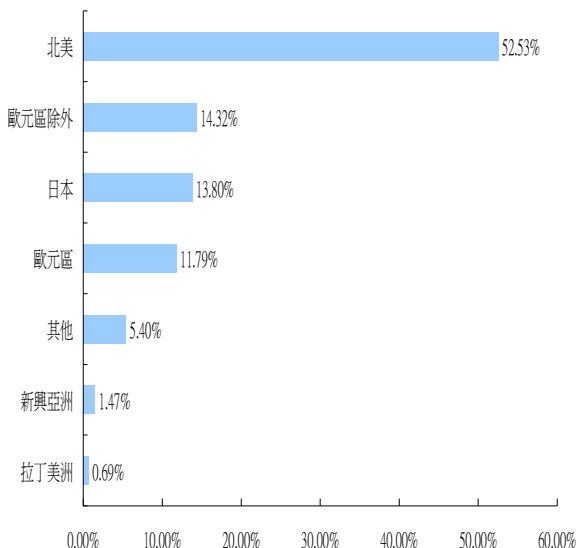
基金型態	生態型
基金註冊地	比利時
基金經理人	Jens Peers
保管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基金淨值 (歐元)	550.09
基金規模(百萬歐元)	247.65
基金成立時間	23/10/2000
基金初始淨值 (歐元)	500
ISIN—CAP (盈餘再投資)	BE0175479063

### 投資本基金的理由

1. 全球缺水危機，供需嚴重失衡：全球人口持續成長、氣候變遷及污染問題日漸嚴重，缺水問題持續延燒
2. 全球投資水資源相關產業金額驚人：英國金融時報指出，未來 25 年全球將花費上兆美元，投資於水資源產業
3. 水資源再生困難，被稱為『液態黃金』，水資源產業前景無限

### 地區投資配置

28/02/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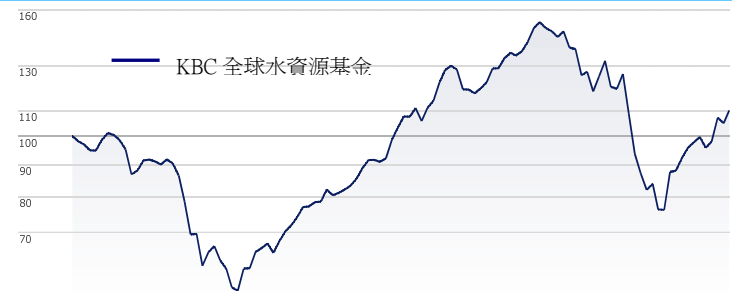


### 市場評論

KBC 全球水資源基金經理人 Jens Peers 認為，我們增持新興亞洲市場。主要是該地區經濟成長潛力仍然巨大，同時其股市價格仍未高估。我們預期 2010 年併購活動將會回溫。

### 基金走勢圖

資料來源 Morningstar/台幣計算/28/02/2010



### 基金績效

資料來源 Morningstar/台幣計算/31/01/2010

	累積報酬率%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KBC 全球水資源基金	1.66	4.20	42.42	-19.16	-17.96

	年度報酬率% & 風險指數				
	2009	2008	2007	夏普	標準差
KBC 全球水資源基金	31.42	-42.88	14.12	-0.21	21.75

### 基金前十大持股

28/02/2010

公司名稱	國別	持股比重
AGILENT TECHNOLOGIES	美國	4.87%
PENTAIR INC	美國	4.43%
AMERICAN WATER WORKS INC.	美國	4.17%
NITTO DENKO	日本	4.09%
FLOWSERVE CORP	美國	4.03%
DANAHER CORPORATION	美國	3.98%
MILLIPORE CORPORATION	美國	3.97%
TETRA TECH INC.	美國	3.50%
SUEZ ENVIRONNEMENT SA	法國	3.33%
KURITA WATER INDUSTE	日本	3.13%
前十大持股百分比合計		39.50%
總持股投資部位		51

###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具備替代性能源題材的公司(如太陽能、風力、水力、地熱、生化燃料、油電混合系統等)，投資標的主要由世界環保諮詢委員會來選出。本基金為每日交易並以歐元計價。

基金資料	28/02/2010
基金型態	生態型
基金註冊地	比利時
基金經理人	Treasa NiChongaile
保管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基金淨值(歐元)	260.78
基金規模(百萬歐元)	218.13
基金成立時間	27/09/2000
基金初始淨值	500
ISIN—CAP(盈餘再投資)	BE0175280016
申購手續費	最高 5.00%

### 市場評論

KBC 全球替代性能源基金經理人 Treasa NiChongaile 表示，替代能源產業在未來幾個月將持續受到各國補助法規以及新設備訂單的影響所牽動。我們仍然認為風能是最有基本面的產業。太陽能產業，我們相信儘管 2010 年德國削減補貼，但太陽能裝置將仍將有兩位數的成長。我們仍然專注具有長期居市場領導地位、低生產成本和提供成熟技術的廠商。

### 基金走勢圖

資料來源 Morningstar/台幣計算/28/02/2010



### 投資本基金的理由

- 1.全球替代能源成長潛力高：傳統石化能源存量日益減少，預估到 2020 年，全球替代能源產值將突破 1.9 兆美元
- 2.全球資金挹注：預估未來幾年，全球投資於替代能源產業的金額，每年將成長逾 50%
- 3.全球政府大力推動：美國未來將增加 22%的能源技術研究經費，以發展替代能源
- 4.氣候變遷日漸快速，各國政府及大型企業，均積極投入替代性能源領域，以尋找乾淨燃料

### 基金績效

資料來源 Morningstar/台幣計算/28/02/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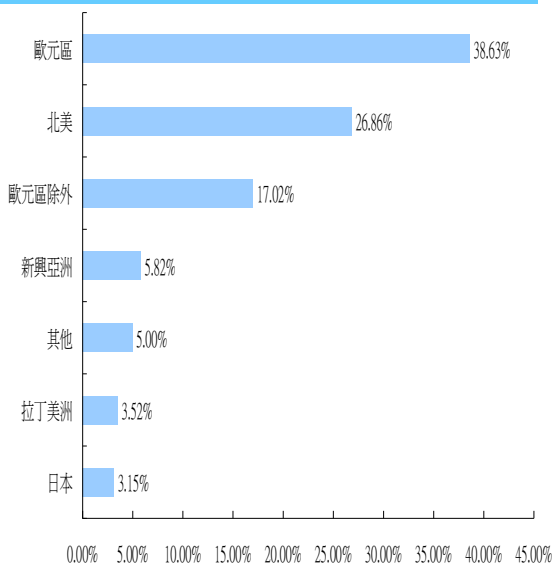
	累積報酬率%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KBC 全球替代性能源基金	-13.08	-14.54	15.92	-45.40	-36.97

	年度報酬率% & 風險指數				
	2009	2008	2007	夏普	標準差
KBC 全球替代性能源基金	25.19	-59.49	59.90	-0.26	34.58

### 地區投資配置

28/02/2010



### 基金前十大持股

28/02/2010

公司名稱	國別	持股比重
VESTAS WINDS SYSTEMS	西班牙	7.12%
IBERDROLA RENOVABLES	西班牙	5.88%
EDP RENOVAVEIS SA	葡萄牙	4.97%
FPL GROUP INC.	美國	4.71%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 INC	美國	4.59%
GAMESA CORP TECHN. SA	西班牙	4.25%
SCOTTISH & SOUTHERN	英國	4.01%
COVANTA HOLD CORP	美國	3.81%
WACKER CHEMIE AG	德國	3.63%
HANSEN TRANSMISSIONS INT	英國	3.34%
前十大持股百分比合計		46.31%
總持股投資部位		55

三、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b>Fitch 費區</b>	<b>Moody's 穆迪</b>	<b>S&amp;P 標準普爾</b>
<b>KBC Holding Company</b>	比利時聯合金融控股公司		
Long-term rating 長期評等	A	A1	A-
Short-term rating 短期評等	F1	P-1	A2
<b>KBC Bank</b>	比利時聯合銀行		
Long-term rating 長期評等	A	Aa3	A
Short-term rating 短期評等	F1	P-1	A1
<b>KBC Insurance</b>	比利時聯合保險		
Long-term rating 長期評等	A	—	A
Short-term rating 短期評等	—	—	—

### 參、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一、最低申購金額

#####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如投資人擬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目前僅得透過總代理人為之，無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之名義申購

生態基金子基金名稱	最低每筆投資額	最低每筆投資額	最低買回單位數
KBC 全球水資源基金	NTD50,000	EUR1,500	1 個單位數
KBC 全球替代性能源基金	NTD50,000	EUR1,500	1 個單位數

##### (三)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

- 1.經由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之信託業與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經紀商：每筆最低申購金額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 2.非經由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之信託業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經紀商之其他銷售機構：

生態基金子基金名稱	最低每筆投資額	最低每筆投資額	最低買回單位數
KBC 全球水資源基金	NTD50,000	EUR1,500	1 個單位數
KBC 全球替代能源基金	NTD50,000	EUR1,500	1 個單位數

#### 二、價金給付方式

#####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目前僅開放投資人得透過總代理人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應於申購日(T)日下午 5:00 前辦理申購，投資人應於申購日當日依所申購基金之幣別，於下午 3:30 前以電匯方式將申購價金全額到位匯入下列境外基金管理公司之指定收款帳戶。投資人將辦理之銀行匯款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辦理申購作業。相關匯款費用(如換匯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等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若非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基金價款時，匯率風險及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匯款明細：境外基金公司指定之申購匯款帳號明細

歐元	
銀行別	KBC Bank Brussel European Banking Ass. (比利時銀行布魯塞爾)
SWIFT	KREDBEBB
匯款戶名	KBC Bank
帳 號	BE05 730866183118
美元	
銀行別	KBC Bank New York (比利時銀行紐約)
SWIFT	KREDUS33
匯款戶名	KBC Bank
帳 號	10613504
日幣	
銀行別	Mizuho Corporate Bank Tokyo (瑞穗實業銀行東京)
SWIFT	MHCBJPJT
匯款戶名	KBC Bank
帳 號	0015010JPY

三、非以投資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1.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或其他銷售機構(非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之信託業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經紀商)之名義：

(1) 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3：30 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至金管會指定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再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

帳戶 資料 幣別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新台幣 匯款	臺灣集中 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 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807)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012)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07)	963+統一編號 11 碼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815)	750+統一編號 11 碼
外幣 匯款	TAIWAN DEPOSIT ORY & CLEARIN G CORPOR ATION	HUA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931+統一編號 11 碼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679+統一編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WAN(TSIBTWTP)	915+統一編號 11 碼
		BANK SINOPAC(SINOTWTP)	582+統一編號 11 碼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 TAIPEI, TAIWAN(CTCBTWTPXXX)	757+統一編號 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TPBKTWTP715)	158+統一編號 11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TAIPEI, TAIWAN(FCBKTWTP)	963+統一編號 11 碼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JSIBTWTP)	750+統一編號 11 碼

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①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數字 9 碼
- ②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 +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數字 8 碼
- ③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 1)匯款帳號範例 1

王大明(身分證字號 F123456789)，欲申購康和代理之 KBC 全球水資源基金新

台幣 50,000，手續費 1,500，客戶選擇將款項匯入華南銀行。則其匯款虛擬帳號如下：

匯入銀行	帳號	戶名
華南銀行	931-06123456789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購金額	TWD 50,000.00
申購手續費	TWD 1,500.00
申購應付金額	TWD 51,500.00

- 銀行虛擬帳號說明:華南銀行代碼(931) +統一編號 11 碼(請將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01…F:06))+數字 9 碼(123456789)，銀行虛擬帳號共為 14 碼(931-06123456789)。
- 申購金額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匯款人須為申購人或由其申購本人帳戶匯出。

● 2) 匯款帳號範例 2

王小明(身分證字號 F888456777)，欲申購康和代理之 KBC 全球替代性能源基金歐元 100 萬元，手續費 3 萬歐元，客戶選擇將款項匯入華南銀行。則其匯款虛擬帳號如下：

匯入銀行	帳號	戶名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中間銀行:DEUTDEFF Deutsche Bank AG, Frankfurt	931-06888456777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申購金額	EUR 1000,000.00
申購手續費	30,000.00
申購應付金額	EUR 1030,000.00

- 銀行虛擬帳號說明:華南銀行(931) +統一編號 11 碼(請將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06))+數字 9 碼(888456777))，銀行虛擬帳號共為 14 碼(931-06888456777)。

(2)扣款：(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

- A. 投資人辦理單筆扣款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訂原留印鑑，以授權扣款行於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集保結算所將於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後，始辦理相關扣款通知事宜。

- B. 投資人辦理單筆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申購日下午 1:30 截止時間前辦妥申購手續，並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於當日下午 2:00 前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 C. 投資人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三時前辦妥申購申請手續，並於指定扣款日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 D. 單筆扣款申購以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最新公佈之指定扣款日期為申購日，投資人需事前指定之；若遇台灣非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扣款日即申購日。
  - E. 投資人欲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日期、扣款金額、基金種類，或終止扣款、暫停扣款及恢復扣款者，應於指定扣款日三個營業日前辦妥變更申請手續。
  - F. 投資人辦理單筆扣款申購者，如扣款行無法於投資人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G. 投資人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如同一基金連續扣款失敗三次，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2. 投資人經由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與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投資人應依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匯至境外基金公司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須依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及買回申請手續。

#### (一)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申購及買回境外基金時

#####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及買回境外基金

總代理交易收件時間為臺灣每營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前。

##### 2.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及買回境外基金

總代理交易收件時間為臺灣每營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3:00 前。

#### (二)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及買回境外基金時

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請。

#### (三) 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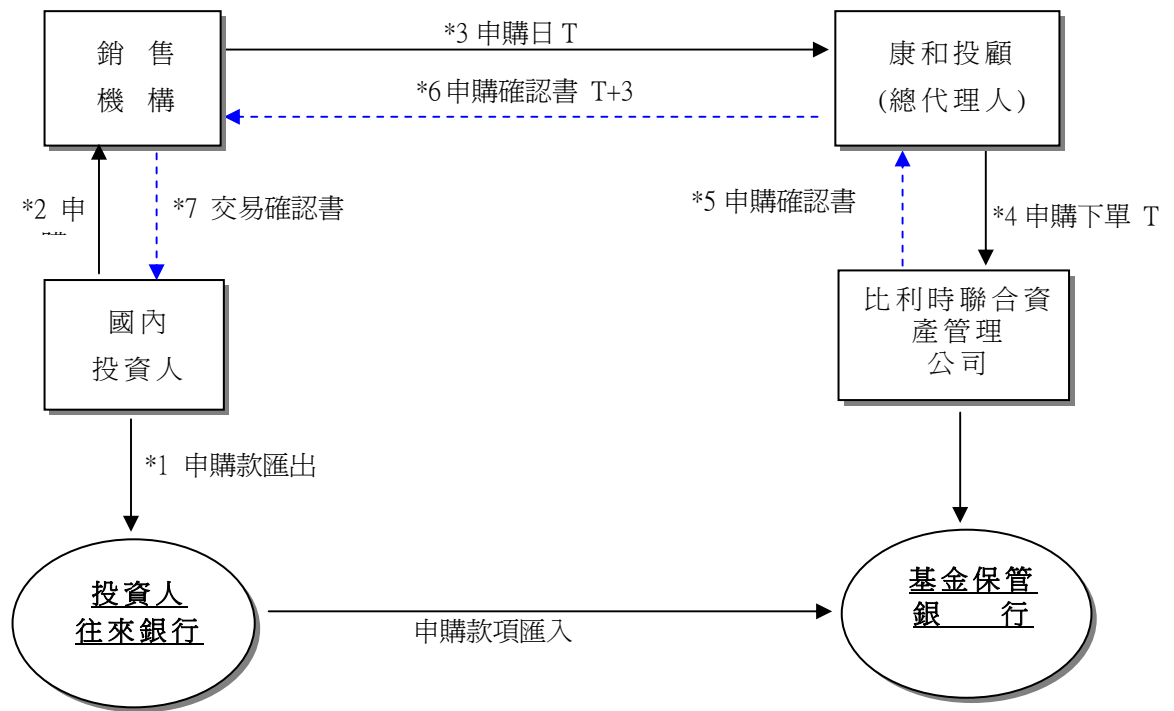
1. 投資人應於截止時間前依規定辦理交易申請，除投資人能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交易申請者外，逾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交易。
2. 任何交易截止時間後所收受申購、買回申請或送達當日並非營業日時，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淨值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3. 所稱之營業日為比利時、基金市場或臺灣營業日，如其中任一地休市，所有交易日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淨值也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 四、申購、買回、轉換之方式及流程

#####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目前僅開放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之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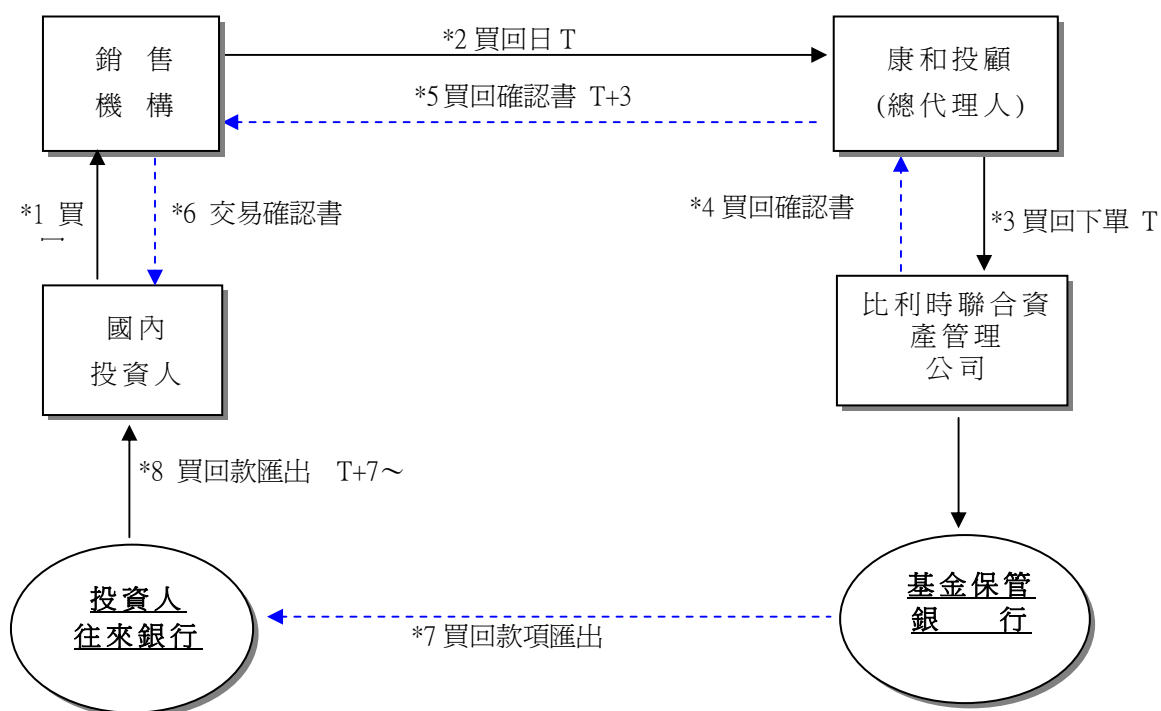
##### (1)申購交易流程



##### 申購交易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3:30 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匯入境外基金公司指定帳戶(即 T 日)。
- \*2 投資人填妥申購申請書，於每一營業日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依各銷售機構截單時間為主)，將該申購申請書與款項匯款證明送至各銷售機構。
- \*3 銷售機構於每一營業日之收件截止時間下午 5:00 前，將該申購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康和投顧公司) (T 日)。
- \*4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申購資料，於比利時收件截止時間前，向境外基金公司下單(T 日)。
- \*5 境外基金公司向總代理人回報申購淨值及申購單位數(T+3 日)。
- \*6 總代理人向各銷售機構回報申購淨值及申購單位數(T+3 日)。
- \*7 各銷售機構交付交易確認文件予各投資人(T+4 日)
- \*8 各銷售機構應於 T+1 將申購款項匯至基金保管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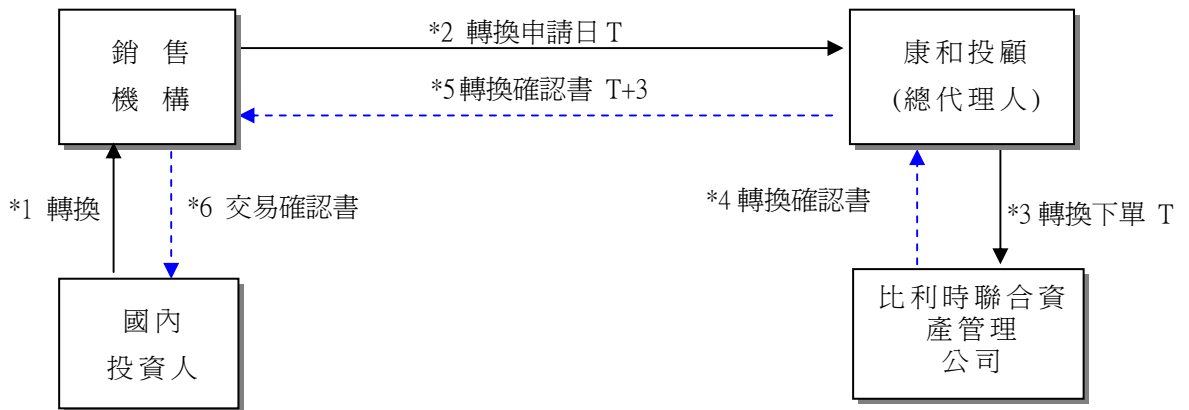
## (2) 買回交易流程



### 買回交易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買回申請書後，於每一營業日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依各銷售機構截單時間為主)，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所指定之銷售機構(T日)。
- \*2 銷售機構於每一營業日之收件截止時間下午 5:00 前，將該買回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康和投顧公司)(T日)。
- \*3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買回資料，並以投資人名義於比利時收件截止時間前，向境外基金公司下單(T日)。
- \*4 境外基金公司向總代理人回報買回淨值、買回基金單位數及買回價款，並於付款日寄發交易確認文件予總代理(T+3日)。
- \*5 總代理向各銷售機構回報買回淨值、買回股數及買回價款(T+3日)。
- \*6 各銷售機構交付交易確認文件予各投資人(T+4日)。
- \*7 境外基金公司匯予各銷售機構之買回價金(T+3日)，如有買回匯費或解款費之產生需由客戶自行負擔。
- \*8 各銷售機構匯予投資人之買回價金，如有買回匯費或解款費之產生需由客戶自行負擔(T+5~T+7日)。

### (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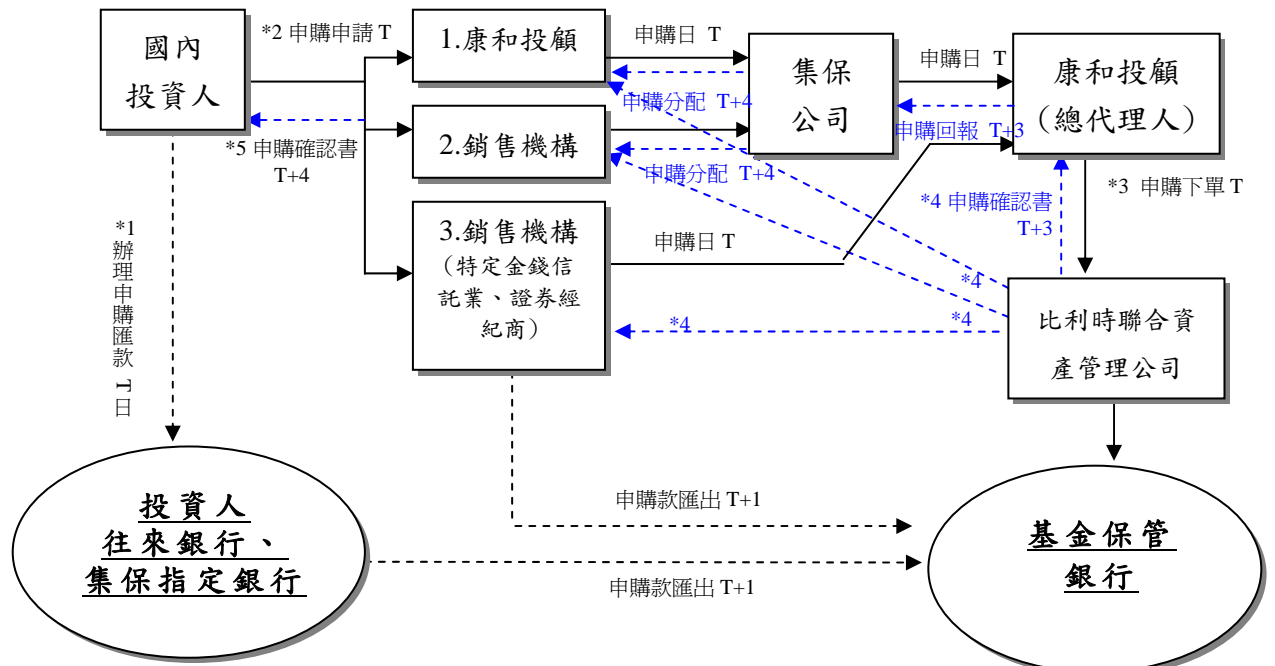


#### 轉換交易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轉換申請書後，於每一營業日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依各銷售機構截單時間為主)，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所指定之銷售機構(T日)。
- \*2 銷售機構於每一營業日之收件截止時間下午 5:00 前，將該轉換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康和投顧公司)(T日)。
- \*3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資料，並以投資人名義於比利時收件截止時間前，向境外基金公司下單(T日)。
- \*4 境外基金公司向總代理人回報轉換淨值、轉換基金單位數及轉換匯率(T+3日)。
- \*5 總代理向各銷售機構回報轉換淨值、轉換基金單位數及轉換匯率。(T+3日)。
- \*6 各銷售機構交付交易確認文件予各投資人(T+4日)。

(二) 投資人以總代理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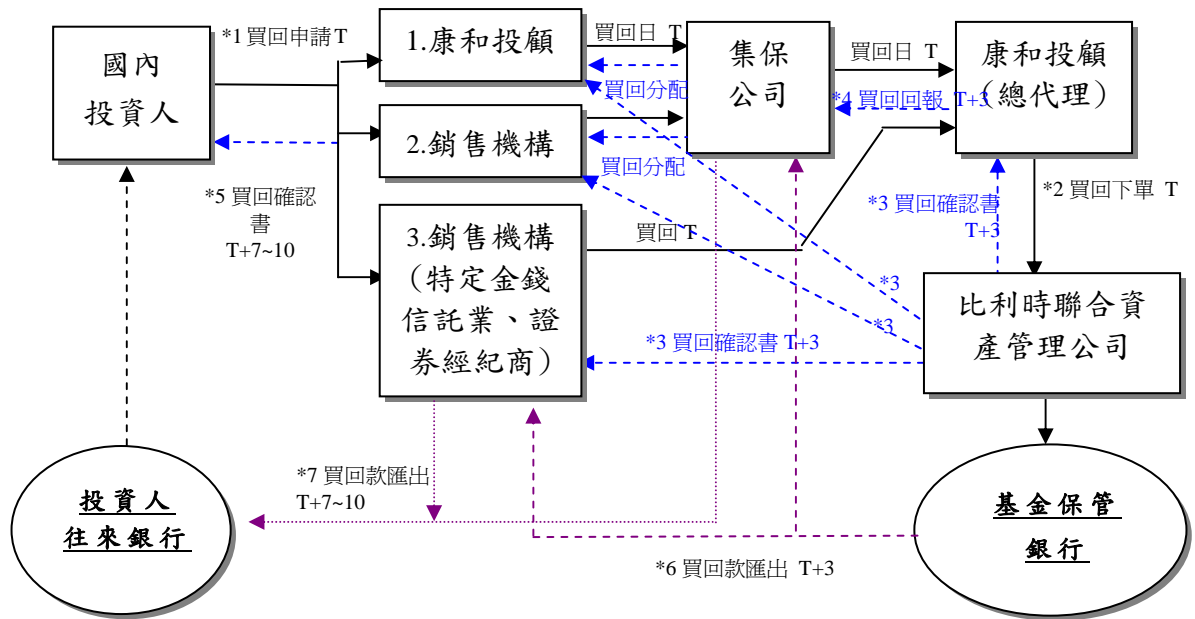
(1) 申購交易流程



申購交易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3:30 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匯入境外基金公司指定帳戶(即 T 日)。
- \*2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與申購款項匯款電文後，於每一營業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3:00 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或其約定之銷售機構(T 日)。
- \*3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申購資料，並以各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於比利時收件截止前，向境外基金公司下單(T 日)。
- \*4 境外基金公司向總代理回報申購淨值及申購單位數，並於收到申購款項後寄發交易確認文件予總代理與各銷售機構。總代理人於收到境外基金公司回報後向集保進行回報確認並製發交易確認書予各銷售機構(T+3 日)。
- \*5 銷售機構於收到總代理人交易確認回報後，交付交易確認文件予各投資人(T+4 日)。

## (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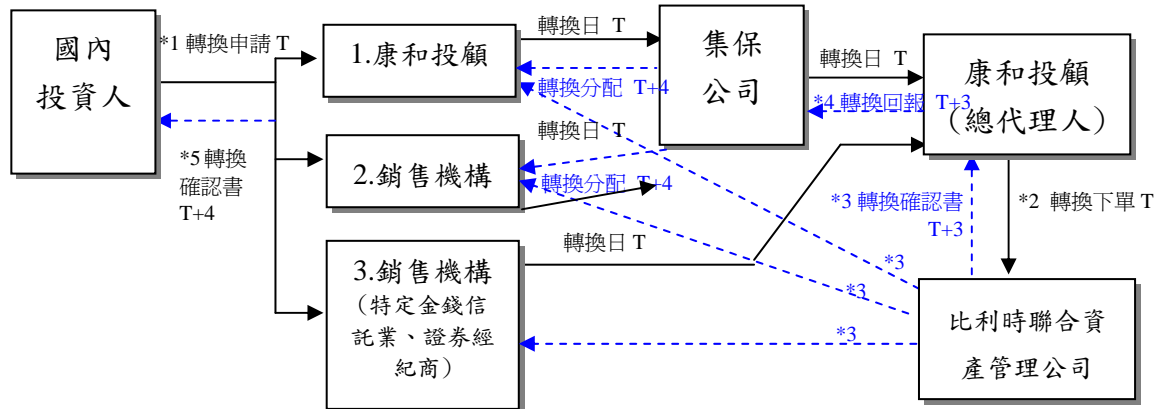
### 買回交易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營業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3:00 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機構或其約定之銷售機構(T 日)。
- \*2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買回資料，並以各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於比利時收件截止時間前，向境外基金公司下單(T 日)。
- \*3 境外基金公司向總代理人回報買回淨值及買回價款，並於付款日寄發交易確認文件予總代理人與各銷售機構。  
境外基金公司匯予客戶之買回價金，如有買回匯費或解款費之產生需由客戶自行負擔。
- \*4 總代理於收到境外基金公司回報後向集保進行回報確認並製發交易確認書予各銷售機構(T+3 日)。
- \*5 銷售機構於收到總代理人交易確認回報並於款項匯入客戶帳戶後，交付交易確認文件予各投資人(T+7 至 10 日)。
- \*6 境外基金公司指示其基金保管銀行匯出買回款項予銷售機構於集保約定之買回帳戶或其約定之買回帳戶（特定金錢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內(T+3 日)。
- \*7 集保收到款項後依投資人原始申購幣別為投資人進行換匯後直接匯回投

資人指定之本人帳號。非透過集保進行款項交付之銷售機構亦於收到買回款項後匯回投資人約定之帳號(T+7 至 10 日—實際日期以收到款項為主)。

註：買回款項匯款時程可能因客戶買回匯款帳戶資料提供不完整而造成延誤。

### (3) 轉換交易流程



轉換交易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營業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3:00 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機構或其約定之銷售機構(T 日)。
- \*2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資料，並以各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於比利時收件截止時間前，向境外基金公司下單(T 日)。
- \*3 境外基金公司向總代理人回報轉換淨值、轉換基金單位數及轉換匯率，並於 T+3 日寄發交易確認文件予總代理人與各銷售機構。
- \*4 總代理於收到境外基金公司回報後向集保進行回報確認並製發交易確認書予各銷售機構(T+3 日)。
- \*5 銷售機構於收到總代理人交易確認回報後交付交易確認文件予各投資人(T+4 日)。

###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自申購日起算，須持有五個營業日後始可提出買回申請，否則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有權拒絕其買回。
2. 上述與集保公司之相關作業流程細節，得隨時依集保公司更新之作業辦法進行調整。

3.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買回，若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有所差異時，在不違反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公司規定下，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 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1. 總代理人接獲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其所代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總代理或其銷售機構之全部或部份申購申請時，總代理人應即刻通知投資人與銷售機構。
2. 總代理人須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於自基金募集及銷售不成立通知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退回其申購款項至總代理指定之銀行帳戶。
3. 總代理人於接獲境外基金機構退款後，應指示並協助集保及銷售機構於七個營業日內將款項退還予投資人。

二、境外基金機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總代理或其銷售機構之全部或部份申購申請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 伍、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檔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六、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一)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

- (1)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10)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二)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 (三)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四)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 (六)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辦理公告；
- (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八)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辦理公告；
- (九)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一)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十二)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十三)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 (二)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檔，於事實發生後即時內通知總代理人：
  - (1)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7)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8)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及
  - (9)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三)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檔；
- (八)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陸、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每一基金股份之最近淨值，每日由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電子郵件淨值報價為依據，可由下列三種方式取得：(1)由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電子郵件的淨值報價(2)從 Morningstar 基金資料庫取得的淨值報價(3)從 S&P 網站資料庫取得的淨值報價。
- 三、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後十日內辦理公告。
- 四、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
- 五、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境外基金有因特殊情況致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交易受限制。
- 七、外國發行人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受益人或基金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 八、所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該基金之管理機構或該機構所屬集團及所經理之其他基金，發生對基金投資人權益或所募集及銷售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柒、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二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總代理人因此與境外基金機構有解決爭議之必要，除相關契約、法令或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檔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檔，得送達總代理人(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 樓)，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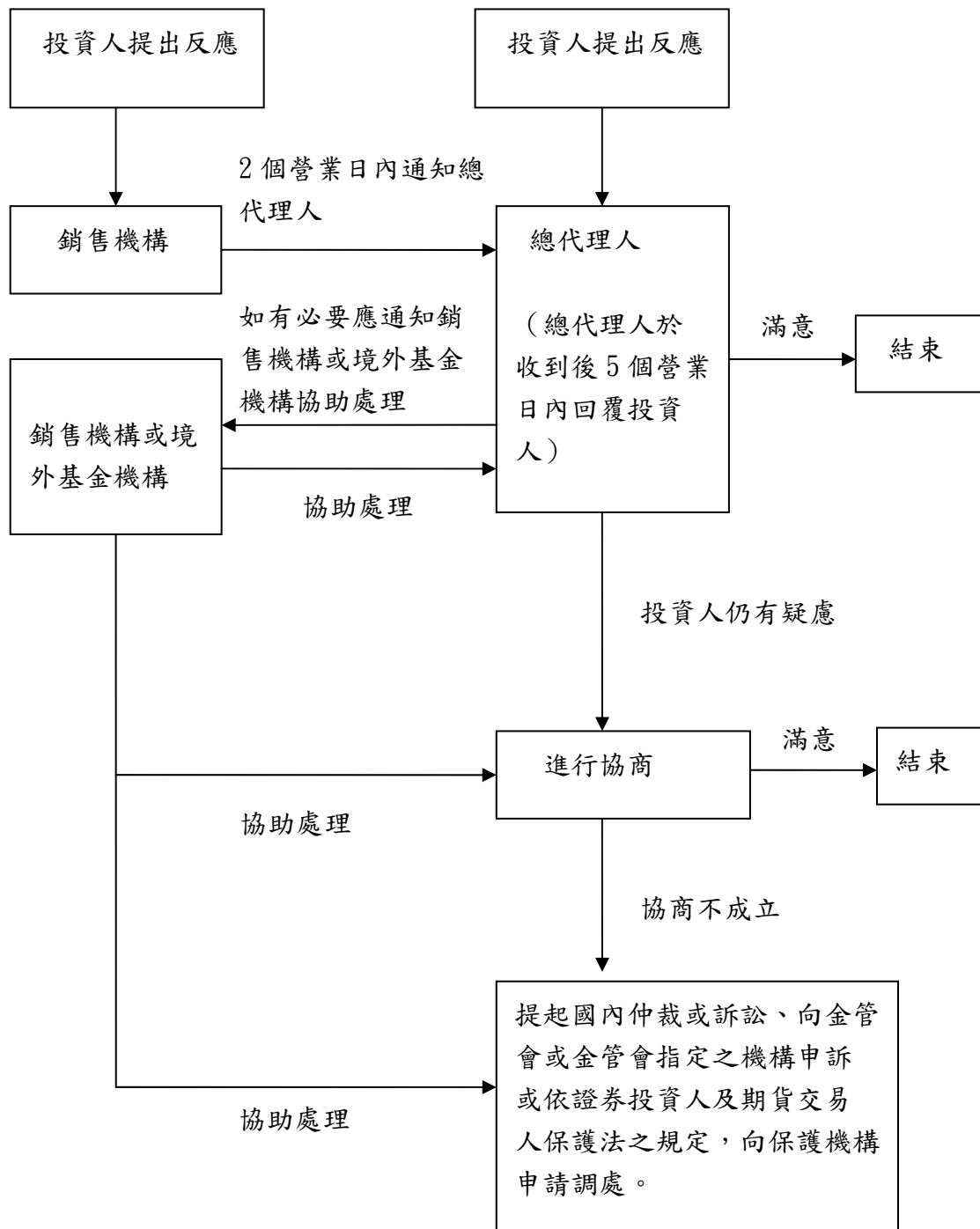
- 1.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2.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3.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 4.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

理其他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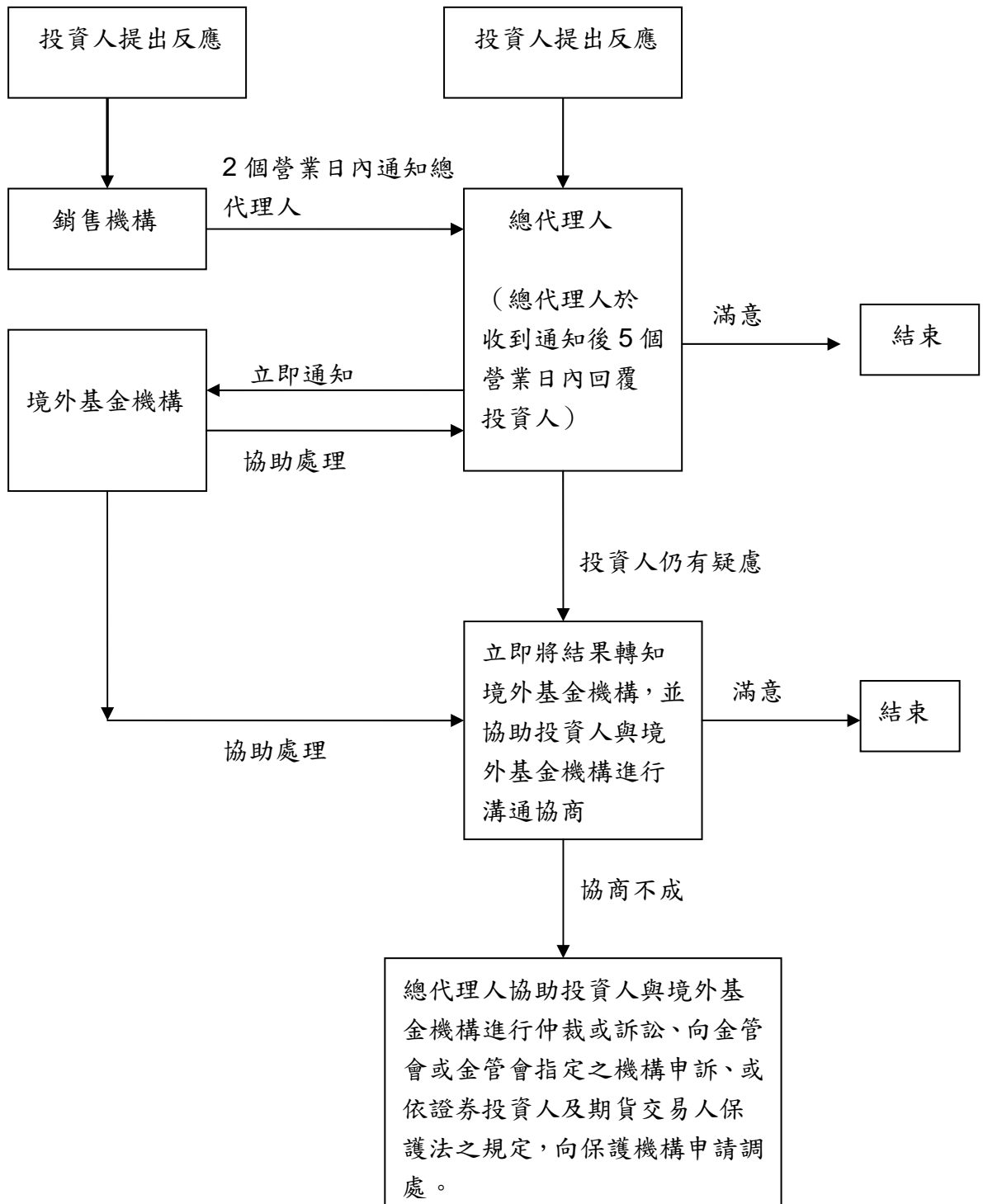
- 5.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6.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7.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及
- 8.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 捌、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說明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1)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相關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如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台北縣 220 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 18 樓

電話：(02)8968-0899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玖、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標準之表列

股票系列基金應付之費用說明

由投資人負擔之單次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其他另有規定以子基金所選擇之貨幣或以每股淨值百分比支付者，依其規定)			
	申購時	買回時	子基金轉換時
交易手續費	3%	無	若所欲轉換之子基金申購手續費大於原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則收取其差額。
行政費用 執行實體證券交付之費用	提供金融服務之機構就每筆實體證券交付可收取至多 10 歐元 (外加 21% 增值稅)	無	提供金融服務之機構就每筆實體證券交付可收取至多 10 歐元 (外加 21% 增值稅)
購入或售出资產應付之費用	無	無	相關子基金購入或售出资產應付之合理費用
短線交易及反稀釋費用	無	申購後一個月內買回之手續費，每檔基金最高為 5%	申購後一個月內買回之手續費，每檔基金最高為 5%
實體證券交付應付之稅額*	無	無	無
證券交易稅	無	資本股：0.5% (至多 750 歐元) 配息收益股：0%	資本股：0.5% (至多 750 歐元) 配息收益股：0%
由投資人負擔之多次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其他另有規定以子基金所選擇之貨幣或以每股淨值百分比支付者，依其規定)			
投資組合管理費：	依不同基金每年支付子基金總淨資產的 1.3%；此處之資產不包括投資於 KBC 集團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投資商品。本項報酬係於每季最後一個銀行交易日，按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就其所管理之投資組合部分依不同基金收取 1.3% 的管理費，但該管理費不得超過主基金經理人所收取之全部管理費。		
行政服務費	每年 0.1%，按季結算，於每季最後一個銀行交易日，按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金融服務費	無		
保管費	每年 0.08%，於每年最後一個銀行交易日，按當日其所保管之資產餘額計算。但此處之資產不包括投資於 KBC 集團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投資商品。		
年度稅賦	0.08%，按每年 12 月 31 日比利時境內之未稅淨資產總額計算。資產總額中已併入相關投資商品之計稅基準者，則不包含在此。		
其他費用 (預估)，包括支付查核會計師、董事及其他負責實際管理人員之報酬	每年 0.1%。		

\*自公開保管銀行領回證券，或向記名證券持有人轉換證券，其相關之實體證券交付應付 0.6% 交易稅。目前尚未對台灣投資人開放基金之轉換申請。

\*總代理人向主管機關所申請核備之基金，皆為資本再投資股。

主管機關核備之個別子基金收費說明：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最高手續費		最高轉換費用 (註一)	管理費(年)	績效 表現費 (註三)
			申購	買回		保管費(年) (註二)	
生態系列	KBC 全球水資源基金 KBC Water	歐元	3.0%	無	-	1.30% 0.08%	無
	KBC 全球替代性能源基金 KBC Alternative Energy	歐元	3.0%	無	-	1.30% 0.08%	無

註一：目前尚未對台灣投資人開放基金之轉換申請。

註二：年管理費/保管費：已於淨值計算時扣除。

註三：績效表現費：於公開說明書中載明。指當基金淨值符合一定條件時，基金本身將額外收取的費用。

註四：銷售機構可能另外收取其他費用，請投資人向銷售機構索閱其他費用之詳細內容。

範例如下：

(1) 申購：

王小明申購 KBC 全球水資源基金申購金額 NTD50,000 元，手續費率 3%。

$NTD50,000(\text{申購金額}) \times 3\%(\text{手續費率}) = 1,500(\text{手續費金額})$

$NTD50,000(\text{申購金額}) + 1,500(\text{手續費金額}) = 51,500(\text{申購應付金額})$

(2) 買回：不收取任何費用。

(3) 轉換：本公司暫不開放。

**\*\*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 壹拾、投資風險之說明

投資人投資本系列基金將會承受淨值上漲或下跌之風險,亦即投資人買回時之金額可能會少於其初始投資之金額。

對於基金風險之評估,係依照比利時資產管理協會之建議,相關之資訊可參見其網站:[www.beama.be](http://www.beama.be);有關基金之風險需要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說明。其可能風險說明如下：

### (1) 市場風險

指某類資產在市場上全部下跌之風險,此類風險可能影響投資組合中該類資產之價格或價值。例如對股票基金而言,此項風險指相關股票市場下跌;對債券基金而言,此項風險指相關債券市場下跌。子基金之市場風險將會因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準則」(UCITS)所投資之市場激烈波動而上升,該市場具有高獲利之高波動性。

### (2) 信用風險

指發行單位或其他相關機構因違約或未遵守對基金之義務而造成之風險。此項風險之範圍等同子基金投資於放款工具之價值。債務人之素質亦將影響此項信用風險(對信用評等高之債務人放款,即投資;其信用風險將低於對信用評等低之債務人放款,即投機)。債務人素質之變動亦可能影響信用風險。

### (3) 交割風險

指因其他相關機構未充分適當執行款項或證券交付,或未依照原訂條件交割,所產生之風險。當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準則」(UCITS)所投資之地區,其金融市場未達高度健全發展時,即有此項風險存在。若該地區之金融市場已高度健全發展,則此項風險有限。

### (4) 流動性風險

指某一投資部位未能以合理價格及時出清之風險,尤其指當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準則」(UCITS)僅能以較差之價格或在特定時間過後出清其部位。若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準則」投資於某些無市場報價或市場流動性有限之商品時,即有此項風險存在,例如未報價之認購權及直接之不動產投資。櫃檯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亦可能流動性較低。

### (5) 匯率或貨幣風險

指投資之價值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風險。僅當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準則」投資於以子基金評價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之資產,且該貨幣產生價格變動時,此項風險才存在。例如以美元報價之基金,當投資於以美元報價之債券或股票時,即無需承擔匯率風險。該基金僅在投資於以歐元報價之債券或股票時,才承擔此風險。

### (6) 保管風險

指當子基金將資產託由保管銀行保管，而保管銀行因無力清償、過失或故意詐欺等原因導致該資產損失之風險。

(7) 集中投資風險

指因資產投資或市場大量集中所造成之風險。其原因在於「可轉讓證券投資」(UCITS)之投資組合價值，將會隨該資產或市場之變動而受大幅之影響。「共同投資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之範圍越廣，則此項風險越小。例如針對某特定市場(特定地區、類股或主題)之投資，其風險將大於針對較大範圍市場(全球)之投資。

(8) 獲利風險

獲利能力之風險，包括因任何共同投資機構所作之投資選擇不同，以及第三方提出、不提出或限制可能之擔保，而使獲利能力產生變動之風險。此項風險亦受市場風險及基金經理人之積極管理程度影響。

(9) 資本風險

投資資本之風險，包括因買入基金或支付之利潤大於投資收益，所導致侵蝕資本之潛在風險。此項風險得利用損失削減技術、資本保護或資本擔保等加以限制。

(10) 彈性風險

缺乏彈性，包括提前買回及因產品本身之原因，不具充分能力與其他商品進行轉換。此項風險將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準則」(UCITS)無法在特定時間採取其所希望之行動；對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準則」或其他受法規限制之投資，此項風險較高。

(11) 通貨膨脹風險

因通貨膨脹所產生之風險。當投資於長期固定收益債券時，此項風險即存在。

(12) 政治風險

本基金之表現可能受經濟及市場變化影響，不明朗因素如政治局勢發展、軍事衝突及暴亂、政府改變政策、實施資本進出管制、法規及稅務要求等。以下列表為基金註冊地的國家主權評等表。

國家主權評等表	穆迪	S&P	惠譽
比利時	Aa1	AA+	AA+

13) 其他外界因素造成之風險

其他因外界因素變動本質所造成之不確定性(例如稅制或法規變動)，可能影響「共同投資可轉讓證券」(UCITS)之操作。

## 壹拾壹、臺灣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網址：

<http://www.kbcam.com/>

康和比利時聯合海外基金網址：

<http://kbc.concords.com.tw>

比利時資產管理協會網址：

<http://www.beama.be>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Menu\\_main.asp?Lang=C](http://www.sitca.org.tw/Menu_main.asp?Lang=C)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http://www.sfb.gov.tw/intro\\_index.asp](http://www.sfb.gov.tw/intro_index.asp)

證券投資人保護中心：

<http://www.sfipc.org.tw/>

## 壹拾貳、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基金經理公司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傳真與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與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 三、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 壹拾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1.投資人須知須按季更新。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本公司將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辦理公告。
- 2.本公司為配合「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於必要時將請投資人配合作身分之確認，甚至請投資人提供其他非身分證之證明文件。